**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4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 點：本會7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蔡委員兼召集人璧煌 李委員兼副召集人嵩賢

 郭委員玲惠 黃委員馨慧 吳委員瑞蘭 黃委員秀琴

 彭委員富源 林委員春美 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

列席人員：童簡任秘書嘉為 蔡璇慧 邱郁璇

請假人員：焦委員興鎧 廖委員慧全

主 席：蔡委員兼召集人璧煌 記錄：陳政德

1. **報告事項**

壹、宣讀本會性別平等小組103年第2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性別平等小組103年第2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同意備查。

參、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

黃委員馨慧：建議提供本會上傳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內之2項指標內容，以供委員參考。

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主辦單位說明）：有關前揭資料庫中之2項指標內容係本會每年統計年報所載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數及比例」及「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謹先提供103年統計年報予委員參考，日後各次會議中均將適時提供此項資料。

1. **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本會「105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草案(詳如附表1)，提請審議。

委員發言意見摘要（以下依委員發言順序摘錄）：

壹、黃委員馨慧：

一、依據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至107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應就機關特性及業務推動情形，以CEDAW為藍本，每年自訂1至2項重要性別相關政策或措施。至考試院每4年所提之CEDAW報告中有無列入保訓會所辦訓練之重要數據或工作內容？而本工作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是否均將上述內容予以列入？

二、如已有104至107年度實施計畫，年度目標值似宜以「增加值」呈現。

三、承辦人員應具備性別平權的知識，方可避免因缺乏性別意識而產生之問題。另性別統計之目的係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爰有其重要性。

四、「肆、關鍵績效指標」第2項第4小項「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2項指標項目統計資料之發布」，應於「伍、 實施策略及措施」第2項第2小項措施2-2-2或2-2-3敘明。

五、「伍、 實施策略及措施」第1項第4小項「實施策略」文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四分之一」，應配合「肆、關鍵績效指標」第1項第4小項「年度目標值」修正。

六、「柒、 考核及獎勵」第2項「從優獎勵」文字過於空洞，應再具體化，以提升承辦人員士氣。

貳、郭委員玲惠：

一、年度目標值應以參訓人數來訂定，先定參訓人數達成之百分比，再定逐年增加值。另辦理各項訓練之承辦人員亦須參加性平訓練，實有其必要性。

二、「伍、 實施策略及措施」第1項第1小項措施1-1-1及第2小項措施1-2-1，建議將婚、喪、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等與性別平等較無直接相關之事由予以刪除，僅保留懷孕、分娩、流產等事由，或可增列安胎事由；另「適時予以關心及必要之協助」應再具體敘明，以免產生誤解。

叁、彭委員富源：

「肆、關鍵績效指標」第1項第3小項及第4小項訓練對象為學員，與考試院每4年之CEDAW報告內容相關。另為充實推動項目，增列第1小項及第2小項，其訓練對象為承辦人員。

肆、吳委員瑞蘭：

「肆、關鍵績效指標」第1項第3小項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升官等訓練人數係變動的，非本會所能掌控，且所有參訓人員幾近百分之百完訓，如訂增加值，似有未合。

伍、童簡任秘書嘉為：

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參訓率年度目標值訂為27％係考量機關間之衡平性，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105年度目標值訂定。鑒於全國簡任公務人員男女比例約為3比1，爰建議年度目標值可提高至30％，其後再逐年提升。

陸、黃委員秀琴：

依銓敘部最新出版之104年銓敘統計資料顯示，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占簡任高階公務人員比率為30.43％。

柒、邵委員兼執行秘書玉琴（主辦單位說明）：

一、考試院每4年之CEDAW報告內容與本會關鍵績效指標已相互扣合。

二、年度目標值係考試院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104至107年度）所定之格式體例，至呈現方式並無規範，可由各部會自行訂定。

三、「柒、 考核及獎勵」第2項「從優獎勵」文字係參考行政院相關部會之寫法。另本會已有平時獎懲規定，如辦理性平業務人員確著有績效，亦得以專案方式辦理獎勵。

決議：本工作計畫請本會各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由本會性平小組依規定程序簽核後，函報考試院。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下午4時25分。**

**主　席　　蔡 璧 煌**